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0年2月6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月1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修改《公司章程》條款之詳情	11
附錄二－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及批准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外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包括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信投資」	指	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老廟黃金」	指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於198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復星」、「復星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987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 「招遠國資公司」 指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董事長)

王培福先生

馬玉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

吳平先生

叢建茂先生

陳國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10年1月11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2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i)修改《公司章程》；(ii)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ii)重選或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iv)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v)訂立董事及監事其它相關服務合約事宜等進一步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1)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的廣信投資向招遠國資公司轉讓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股份；(2)增加及修訂了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等特殊情況發生時的處理方式；及(3)修訂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增加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條款；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等建議的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一。

選舉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及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各人之任期由獲委任開始，至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2007年4月16日(即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故此，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告退並重選。

本公司已於2010年1月11日發出有關將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開始生效。

一、重選或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屆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董事長)、王培福先生及馬玉山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吳平先生、叢

董事會函件

建茂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之第三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十一名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股東上海豫園、上海復星、老廟黃金及招遠國資公司共同協商提名。

曾任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為：路東尚先生（董事長）、王培福先生、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叢建茂先生、陳國平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獲新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翁占斌先生及吳仲慶先生。

現任執行董事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未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馬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現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已獲提名作為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為路東尚先生（董事長）、王培福先生、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叢建茂先生、陳國平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翁占斌先生及吳仲慶先生則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現任董事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發給本公司。

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事宜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或委任新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二、重選或委任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王曉杰先生（監事會主席）及程秉海先生；1名職工代表監事：初玉山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監事為股東代表，其餘三分之一的監事則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股東上海豫園、上海復星、老廟黃金及招遠國資公司共同協商提名。

曾任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為王曉杰先生（監事會主席）。

獲新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金婷女士。

現任監事程秉海先生未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程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現任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已獲提名作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為王曉杰先生（監事會主席），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金婷女士則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現任監事程秉海先生將不會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事宜後，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訂立各監事其它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委任新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董事任期三年。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不在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董事薪酬，而是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考評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方依據非執行董事在各自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方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監事任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方依據監事在各自股東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方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

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在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 修改《公司章程》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ii) 委任或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ii) 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分別訂立其它相關服務合約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因此，本公司欣然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站(<http://www.zhaojin.com.cn>)。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2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的指示填寫並簽署該表格，並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0年2月25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把該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投票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修改《公司章程》、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皆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i)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為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為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i)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及(iv)王曉杰先生及金婷女士為履行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A) 原公司章程第3.5條如下：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廣信投資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B) 原公司章程第10.1條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建議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兩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C) 原公司章程第10.2條如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D) 原公司章程第13.2條如下：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E) 原公司章程第14.1條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建議修改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單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務請留意上文的公司章程英文文本為其中文文本的非正式翻譯文本。兩份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將接受重選或委任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路東尚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28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培福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蠶莊金礦副礦長、夏甸金礦礦長、夏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曾獲得多項國家專利以及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如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山東省勞動模範、中國優秀創業企業家、國務院特殊津貼，並任昆明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大學、東北大學和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王先生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註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學院及煙台大學，並於2008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王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梁信軍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上海複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豫園商城董事、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

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年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43歲，現任招金集團總經理。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21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招遠市金翅嶺金礦黨委副書記、副礦長、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仲慶先生，51歲，現任上海豫園副總裁，曾任上海豫園業務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上海豫園總經理助理和副總裁等職務。吳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在職研究生，在商業經營、投資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陳國平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起任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董事長，而自2009年6月起兼復星高科技礦業資源事業部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起，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復星高科技鋼鐵事業部技術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工程項目及技術部主任。於1983年至1998年期間，陳先生任上海浦東鋼鐵有限公司工程及技術部多個職位。陳先生持有上海工業大學本科及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冶金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燕洪波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北京中安建礦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全國危機礦山接替資源項目管理辦公室總工程師、全國礦產資源潛力評價項目總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中國地質學會第三十八屆理事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質局第二、第五及第六地質隊工程師、總工程師、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直管局及地調局副局長、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並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0歲，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北京聯合大學教師，並擔任MOTOROLA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

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聖元國際營養集團(代碼：SUYT)獨立董事、中紡集團、華商報業集團、仙琚制藥、河北梅花集團等多家公司的高級財務顧問。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之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王曉杰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46歲，現任上海豫園總裁助理，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委任以上監事候選人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a) 原公司章程第3.5條如下：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廣信投資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b) 原公司章程第10.1條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建議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兩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c) 原公司章程第10.2條如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 原公司章程第13.2條如下：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e) 原公司章程第14.1條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建議修改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七) 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單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吳仲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國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燕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委任金婷女士本公司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0年1月27日至2010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0年1月27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